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94,465	1,100,080
銷售成本		(1,132,130)	(1,002,665)
毛利		62,335	97,415
其他收入		1,646	2,2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934)	(19,472)
行政費用		(40,572)	(36,432)
固定資產減值		(8,315)	—
商譽減值		(20,307)	—
其他經營費用		(16,635)	(11,64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3	(38,782)	32,164
財務費用	4	(13,881)	(16,26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18	5,2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945)	21,162
稅項	5	(395)	(5,03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虧損淨額)		<u>(52,340)</u>	<u>16,127</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		<u>(21.2仙)</u>	<u>6.7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6.7仙</u>

附註：

1. 採納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以及有關詮釋首次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生效。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有多項改動，並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中引入額外及經修訂披露事項。去年之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列賬以符合該等改動。

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告中披露之金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i) 分部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部報告」所規定之辨認報告分部之基準。去年之分部披露事項已作修訂，以使用貫徹之基準呈報分部披露事項。

(ii) 商譽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性規定，該項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性規定准許不再重列過往已於儲備賬撇銷之商譽。有關於本年度產生之商譽之減值虧損已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於損益賬中追溯扣除。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導致於本年度之損益賬扣除20,307,000港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增加相同之金額。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之規定就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有關本集團之香港辦公室物業之減值虧損8,315,000港元已於本財政年度之損益賬中扣除。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按業務分部劃分：				
市場推廣及分銷	880,897	941,086	8,404	37,115
設計及製造	313,568	158,994	(16,644)	808
	<u>1,194,465</u>	<u>1,100,080</u>	<u>(8,240)</u>	<u>37,923</u>
利息收入			1,065	1,50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05)	(4,94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 有收益			46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10)
商譽減值			(20,307)	—
資產減值			(8,315)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8,782)</u>	<u>32,164</u>
按地區分部劃分：				
香港	829,941	745,483	4,795	31,713
新加坡	108,145	233,497	(4,814)	7,270
南韓	252,350	36,381	(8,092)	799
其他地點	4,029	84,719	(129)	(1,859)
	<u>1,194,465</u>	<u>1,100,080</u>	<u>(8,240)</u>	<u>37,923</u>
利息收入			1,065	1,505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2,505)	(4,944)
短期投資之未變 現持有收益			468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10)
商譽減值			(20,307)	—
資產減值			(8,315)	—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8,782)</u>	<u>32,164</u>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

折舊	11,994	9,59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948	1,31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01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25	—
滙兌虧損淨額	1,498	1,991

並已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收入	—	524
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468	—
利息收入	1,065	1,505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388	16,010
融資租約利息	493	259
	<u>13,881</u>	<u>16,26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根據當地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利得稅撥備：		
香港	1,315	2,972
海外	—	1,453
遞延	(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51)	—
	<hr/>	<hr/>
	75	4,425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320	610
	<hr/>	<hr/>
本年度稅項支出	395	5,035
	<hr/> <hr/>	<hr/> <hr/>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52,3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純利16,12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7,286,936股(二零零一年：240,795,873股)計算。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作出披露。

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按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6,127,000港元計算。於計算時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0,795,873股，以及年內假設視作行使若干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而已予發行之433,24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於兩個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之影響。

業務回顧

本集團自一九八零年成立以來，首次錄得股東應佔虧損。

於回顧年度，營業額上升8.6%至1,19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市況蕭條，於財政年度之下半年形勢更轉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36%至62,335,000港元。

有關商譽及固定資產之減值之一次性費用，導致52,340,000港元之股東應佔虧損。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16,127,000港元。

市場推廣及分銷

半導體業之周期性衰退及美國經濟低迷對本集團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盈利有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下跌6.4%至880,89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941,086,000港元）。

香港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錄得9.2%之穩健增長。然而，該項增長被新加坡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營業額減少53.7%所抵銷，導致該項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整體下跌。

於新加坡所分銷之半導體主要乃供應予跨國性客戶以應用於流動電訊及電腦週邊產品。該等產品於本財政年度受到之打擊最為嚴重。

管理層已透過一連串之削減成本措施、重整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向工業及電子消費品客戶積極進行推廣活動，採取進取之步驟重整其新加坡業務。

管理層相信現行之踏實步驟，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在預期市況改善之情況下，令新加坡半導體分銷業務之盈利能力迅速回復。

香港半導體分銷業之營業額輕微增加9.2%。半導體業及電腦相關行業之周期性衰退對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客戶之影響不大。然而，全球經濟低迷打擊香港製造商對半導體之整體需求。毛利率與當時市況同步下跌。

儘管需求減少，本集團仍能保持並提升其於香港之市場佔有率。此主要有賴本集團堅毅不屈之銷售隊伍以及主要供應商三星電子及Fairchild Semiconductors之鼎力支持。

設計及製造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設計及製造業務之營業額上升97.2%至313,5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58,994,000港元)。增長主要由本集團製造並獲得多項獎項之iMP產品帶動。

自於二零零零年最後一季首次推出iMP產品以來，該產品透過持續提升固件及推出新型號而不斷更新。該產品榮獲多個獎項，備受公眾青睞，為集團帶來豐盛營業額，並於美國、歐洲及韓國鐳射唱碟／MP3手提唱機市場取得可觀之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之iMP產品已穩站市場領導者之地位，而市場對iMP產品之需求亦依舊龐大。事實上，該市場分部之競爭較去年更趨激烈，而iMP產品製造業務之毛利率亦減少。尤其在財政年度之下半年，美國渠道延遲付運過往已下訂單之產品或要求產品以過往同意之價格之折扣價出售。

本集團互聯網用品及其他電子產品之需求轉弱，其非iMP原設備製造產品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於本年度下跌。

儘管各製造商正靜候美國之經濟復甦，以緩和現時不利之市場環境，本集團之管理層則已採取更實際及務實之方法。

本集團認同產品技術及工程專業知識在維持其於iMP產品之市場領導地位方面之重要性，亦了解到必須保持iMP產品合理之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本集團一方面繼續於新一代iMP產品之內部工程及開發工作作出投資，另一方面，把若干資本密集之產品開發項目外判。本集團於所有設計及製造業務實施嚴謹之控制成本措施。

透過先進工程技術及高度集成工序，將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推出之新iMP型號之物料成本較低，毛利亦得以提高。憑藉已建立之產品質素及信譽，管理層有信心新一代iMP產品將會更受歡迎。

本集團會再度著重非iMP原設備製造業務。多個新原設備製造項目，包括先進CCD照相系統及商業網絡電話，正於廠房進行試產。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第三季開始大規模生產。該等產品需要高水準之製造及工程技術，毛利亦較高。該等項目將自第三季起提高整體製造業務之盈利能力。

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兼iMP產品設計公司Reigncom Limited之權益由20.0%攤薄至19.4%。攤薄乃由於Reigncom Limited向其僱員公會發行新股份，該僱員公會之受益人為Reigncom現時之僱員。Reigncom發行股份之目的為就僱員所作之貢獻給予獎勵，並進一步提高Reigncom僱員對公司之歸屬感。

Reigncom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已重新分類為一項長期投資。董事相信向僱員公會發行股份乃為Reigncom之長期利益而進行，而減少股本權益於可見之將來並不會改變本集團與Reigncom有關開發及製造iMP產品之策略性夥伴關係。

現時表現及展望

現時，由於很多經濟學家不斷尋找美國及其他國家持久復甦之跡象，提出本集團目前業務情況以外之其他預測實屬不智。

就此而言，該等跡象具有鼓勵性。本集團於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財政年度首季之整體毛利已改善，於首季錄得令人鼓舞之股東應佔溢利。

此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本集團完成二供一之新股配售計劃。配售新股獲得54%之超額認購，並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籌得29,4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

整體而言，本集團仍然認為集團業務於市場上擁有穩固而具有競爭力之地位，並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將大幅提升先思行集團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0,67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809,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底時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15（二零零一年：1.21），此乃根據本集團於年底時之總借貸（已扣除所持現金）194,65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23,674,000港元）及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168,916,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84,82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可從其往來銀行取得之融資總額為463,54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451,963,000港元）。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政資源供本年度業務所需及預測來年需求之用。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805名僱員（二零零一年：約898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整固及提升其製造業務，把工人密集之運作改進至工藝及技術為本之營運方式。本集團亦繼續著重員工培訓及加強員工技術之工作。

本集團乃根據員工之功績及員工於職位上之發展潛力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薪酬組合乃參照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而釐定。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就參與者為提升本集團利益而作出貢獻及默默耕耘，給予參與者獎勵。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之所有客戶、股東、融資人、供應商及僱員不斷之支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細業績公佈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盡快刊登於聯交所網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民樂街二十一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十一樓十一至十五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第8.4條，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須受到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等之最高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限，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方面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iii)本公司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之以股代息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之行使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及
 - (i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本公司適用之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賦予董事當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蘇煜均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不論為投票或舉手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過戶之股份。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四樓，辦理登記手續。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